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4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郭又綺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0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314元【計算式：106,449+2,865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09,314】，應徵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6,561元	114年11月25日	115年2月3日	(71/365)	13.5%	1,747.91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38,285元	114年11月25日	115年2月3日	(71/365)	15%	1,117.08元
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,865元